

**中華民國達真人本關懷協會 舉辦 YCLTP 青年教練式領袖培育計畫勸募活動  
事項發起勸募活動申請表**

發起單位	名稱	中華民國達真人本關懷協會
	負責人	梅家仁
	登記地址	臺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13-4 號二樓
	聯絡地址	臺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13-4 號二樓
	電話	0-931824986
	設立許可機關	內政部
	核准立案(登記)文號、日期	105/10/23 - 42472261
	議決發起勸募活動之董(理事)會	第屆第次經決議辦理已上傳
勸募	用途	
	方式	僅以媒體、網路、網頁宣傳或文宣寄送宣傳
	勸募對象	
	活動地區	臺北市
	期間	111/09/10 至 112/08/31
	費用來源	
預定募款總額	1,225,000 元整	
募得財物保管方式		
預定徵信方式	<p>1、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 6 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時，應至少每月刊登之。勸募活動結束後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或刊物中刊登。</p> <p>2、財物使用(含贖餘財物)期間結束後，除將收支報告及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，一併於本會官網(或官方臉書粉絲團)公告及公開徵信。</p>	
備註	<p>1.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、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」及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</p> <p>2.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。</p> <p>3.勸募團體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主管機關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(含許可勸募期間)。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，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 QRCode，於各式宣傳管道揭露。</p>	

中華民國達真人本關懷協會 舉辦 YCLTP 青年教練式領袖培育計畫勸募活動			
勸募活動申請書			
	勸募團體全銜	中華民國達真人本關懷協會	負責人 梅家仁
	登記地址	臺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13-4 號二樓	電話 0-931824986
	聯絡地址	臺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13-4 號二樓	
發起單位	現行主管機關	內政部	
	議決發起勸募活動之董(理)事會(公立學校行政會議或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文件)含簽到表及當屆法人登記	已上傳	
勸募活動計畫			
	活動目的	達真相信每一位青年的潛力都是無窮的，在成長的過程中除了要學會基本的謀生能力外，最重要的是還能學習成為一名具有尊重、關懷、成長、貢獻特質的青年領袖人才。因此我們開創了青年教練式領袖培育計畫（Young Coaching Leader Training Program），幫助弱勢青年族群、初入社會的新鮮人擁有優質成長的學習機會，以及提升青年們在職場中的積極性、使命感與領導力。	
	活動地區	臺北市	
	活動方式	僅以媒體、網路、網頁宣傳或文宣寄送宣傳	
	勸募活動期間	111/09/10 至 112/08/31	
	必要支出來源	活動必要支出以(實際)募得款按比例支應	
	預定勸募金額	1,225,000 元整	
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			
	使用用途	作為執行本計畫經費支應（細則請參見下方經費概算）、公益培訓計畫、圖書、文具及相關教材等支出、活動計畫執行之行政、人事費用等。	
	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	工作內容： 為期一年的專業培訓計畫，主要工作如下：  [專業課程訓練] D1 教練式領導	

	D2 GROW Model D3 積極聆聽 D4 價值觀與轉念 D5 使命 D6 正念覺察 D7 自我接納 D8 高效執行力 D9 敏捷 D10 口試與結業 D11 專案發表會  [敏捷式公益專案] 9月~11月 由學員決定公益主題，為期三個月  [一對一教練] 每月兩次教練輔導  [讀書會] 一年舉辦三次 [工作內容] 招生，教學，輔導，教練 [服務對象]：弱勢家庭青年、大學生、社會新鮮人		
財物使用期間	111/09/10~112/09/10		
預期效益	預計能培育出 20 名青年領袖人才，職能上協助青年具備就業的溝通、管理與領導能力，社會責任上，協助青年自組團隊，幫助弱勢團體成長，讓所學能應用出來，展現無我利他的領導力。		
經費概算(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)			
新臺幣：元			
項目	明細說明	金額	備註
人事開銷	1 名，\$15000/月，共 12 個月	180,000	
行政開銷	一次	3,000	
合計:		183,000 元	
經費概算(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支出)			
新臺幣：元			
項目	明細說明	金額	備註
場地	6 次，\$6000/月	36,000	
水電	6 次，\$6000/月	36,000	

書本費	20人，\$400/本	8,000	
教練費	20人，10次/\$1000/人	20,000	△
講師費	\$2000/時，7小時/次，共13次	182,000	
助教車馬費	4人，13次 / \$1000/人	52,000	
文具	20人，13次/ \$100/人	26,000	
教具	20人，1次/ \$600/人	12,000	
佈置費	1次	1,000	
交通費	5人，4次/ \$3000/人	60,000	
住宿費	5人，4次/ \$600/人	12,000	
餐費	20人，4次/ \$150/人	12,000	
保險	20人，4次/ \$100/人	8,000	
團服	20人，1次/ \$300/人 開版費：\$10000	16,000	
公益專案活動費	20人，4次/ \$200/人	16,000	
活動行銷	FB廣告、海報設計等	65,000	
秘書長薪資	1名，\$30000/月，共12個月	360,000	
顧問	1名，\$10000/月，共12個月	120,000	
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（由募得款項支付）	183000	183,000	請將所有由募得款項支付的「勸募活動必要支出經費項目」，進行金額加總後填入此欄位。（明細填寫於明細說明）
合計:		1,225,000元	

::經費概算(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支出)::

明細說明欄位應詳列經費估算方式，含子項目、單價、數量及小計金額

項目	明細說明	金額	備註
場地	6 次 · \$6000/月	36,000	
水電	6 次 · \$6000/月	36,000	
書本費	20 人 · \$400/本	8,000	
教練費	20 人 · \$1000/人	20,000	
講師費	\$ 2000/時 · 7 小時/次 · 共 13 次	182,000	
助教車馬費	4 人 · 13 次 / \$1000/ 人	52,000	
文具	20 人 · 13 次 / \$100/ 人	26,000	
教具	20 人 · 1 次 / \$600/ 人	12,000	
佈置費	1 次	1,000	
交通費	5 人 · 4 次 / \$3000/ 人	60,000	
住宿費	5 人 · 4 次 / \$600/ 人	12,000	
餐費	20 人 · 4 次 / \$150/ 人	12,000	
保險	20 人 · 4 次 / \$100/ 人	8,000	
團服	20 人 · 1 次 / \$300/ 人 開版費：\$ 10000	16,000	
公益專案活動費	20 人 · 4 次 / \$200/ 人	16,000	
活動行銷	FB 廣告、海報設計等	65,000	
秘書長薪資	1 名 · \$30000/月 · 共 12 個月	360,000	
顧問	1 名 · \$10000/月 · 共 12 個月	120,000	
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(由募得款項支付)	183000	183,000	請將所有由募得 必要支出經費項目 此欄位。(明細)
合計:		1,225,000 元	

<p><b>公告及徵信方式 (應載明頻率、方式)</b></p>	<p>1、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 6 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時，應至少每月刊登之。勸募活動結束後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或刊物中刊登。</p> <p>2、財物使用(含贖餘財物)期間結束後，除將收支報告及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，一併於本會官網(或官方臉書粉絲團)公告及公開徵信。</p>
<p><b>公告徵信網址</b></p>	<p><a href="http://www.acbenefitall.org/">http://www.acbenefitall.org/</a></p>
<p><b>申請日期</b></p>	<p>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10 日</p>
<p><b>最後補件日期</b></p>	<p>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18 日</p>
<p><b>辦理勸募活動應 注意事項</b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、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」及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2.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。</li> <li>3. 勸募團體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主管機關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(含許可勸募期間)。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，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 QRCode，於各式宣傳管道揭露。</li> <li>4. 勸募所得財物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，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，不得有未經許可或逾勸募活動期間收受捐款之情事。</li> <li>5.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將捐贈人捐贈資料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</li> <li>6.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 30 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(董)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</li> <li>7. 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，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，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，於原定財物使用期限內於勸募系統申辦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，以符實際。</li> </ol>